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定期报告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结束后,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

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资料，并承担个人签字责任和对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所负有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会等方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虚报、谎报、瞒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编制和披露虚假财务会计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第三章 独立董事工作职责**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现金分红方

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第四章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财务管理部门配合协调安排。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建议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半年度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建议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管理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将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作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的必备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第五章 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定期报告的组织编制

和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协调财务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实施具体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根据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预约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在深交所定期报告预约期结束前，董事会秘书应在征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意见后，通过深交所网站预约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并在预约之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公司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较原预约日期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由深交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经深交所审核同意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如需审计）应当根据公司预约的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共同制定出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如有)、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等各项工作具体时间表。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学习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最新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准则的格式与内容；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学习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最新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准则中关于财务报告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部署工作如下：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相关要求，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本部相关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在每年1月、4月、7月、10月召开定期报告编制协调会，部署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责任人及联络人，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下发定期报告编制框架，以及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时间表，公司本部相关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按计划要求完成具体编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审计各项工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进行财务决算，汇总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本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管理部门根据财务报告的审计初稿拟定公司当期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度，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审计问题的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形成审议建议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初稿编制工作程序如下：

（一）各部门相关联络人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时间向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提交所负责的内容，各部门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负责保留相应的工作底稿以备查。

（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复核、汇

总、整理，完成定期报告初稿。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审批工作为董事会召开前10日，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审核议案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审阅，形成定期报告上会议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合理期限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形成决议文件。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定期报告披露稿及相应决议文件(含报纸刊登稿、网站披露文件等)进行复核、校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在正式的财务报告中签字后提交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取得董事长书面签署文件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向深交所提交定期报告披露文件和相关文件，并在审核通过后向深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同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于预约的日期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

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内部报刊(网站)、其他报刊(网站)刊登或报道定期报告的有关数据和内容，但刊登或报道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深交所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且在不同报刊或者网站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数据和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 若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的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三十二条** 公司预计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和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管理部门须在年度结束后25日之内，半年度结束后10日之内，季度结束后10日之内告知董事会秘书，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董事会秘书还应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对于外部单位提出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及未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

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第三十六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披露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第三十七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对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提出的问询和反馈意见，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时予以回复。

## **第六章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为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责部门，负责开展调查、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并提出处置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职责包括：

（一）调查定期报告披露重大错报的性质及产生原因；

（二）对定期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进行责任认定；

(三) 拟定初步处罚意见和整改要求;

(四) 跟踪定期报告披露重大差错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指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包括定期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会计制度, 致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致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 会计报表及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存在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

(四) 业绩预告与定期报告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 因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疏忽、未按规程办事或沟通不及时, 致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董事会认定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其

他情形，如被监管部门要求发布更正、补充公告。

#### **第四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类型：

（一）个人责任：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具体可以分为直接个人责任、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领导责任(按照承担的责任从大到小进行排序)。

（二）部门责任：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相关人员所在的部门或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三）治理层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中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划分，应根据年度报告编制、传递、审核、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分工予以确定。

#### **第四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的划分标准：

（一）主办人员承担直接个人责任，主办人员所在的部门或单位承担部门责任；

（二）主办人员所在部门或单位的负责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三）主办部门所在部门或单位的分管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四）董事长或总经理承担领导责任；

（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应的治理层责任。

如有证据表明年报信息披露差错是在相关领导授意下发生的，授意领导承担直接个人责任，主办人员承担的责任可以减轻。

#### **第四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惩处方式：

（一）行政处罚：包括通报批评、警告、记过、停职、降职(级)、撤职、开除等；

（二）经济处罚：包括绩效扣分、扣发奖励薪酬、薪酬降级、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三）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还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上述处置形式可合并使用，但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不得以经济处理或其他处理方式代替。责任追究工作由具有行政调查权和处理权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对于外部责任人，公司有权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应当从严、从重惩处：

（一）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

（二）情节恶劣，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社会形象造成较大损害的；

（三）责任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四）干扰、阻挠差错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五) 明知错误但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六) 多次重复发生同类差错的。

**第四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第四十六条** 对责任人、责任部门或单位做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责任部门或单位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对责任人、责任部门或单位的处罚计入公司档案，作为对责任部门或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责任人定薪定职的依据。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